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25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思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9LMG93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9号1栋（第六层）624室自编01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28号地江睦路和沙河东路交界西北侧地块的瑞博新材料建设工地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现场1台柴油锤击桩机在进行打桩作业时排放明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经核查你单位为该工地的施工单位，现场1台排放黑烟的柴油锤击桩机为你单位所使用。

根据《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26号），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江府告〔2023〕3号JMFG2023013），江海区全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综上，你单位存在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



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江府告〔2023〕3号 JMFG2023013）、《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26号）；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基础（桩）工程承包合同》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本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以及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两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分
部
用
章



